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沪03破101号

本院于2025年2月8日裁定受理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2025年2月12日指定上海大沧海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，向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债权申报联系人：张玲，电话：13585737200；周邦伦，13918073785。债权申报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215号置业大厦7楼，邮编：201199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住威建筑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2时00分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如果对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有异议，可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。依法申报

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 年 2 月 12 日